

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

修办文〔2021〕4号

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推进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、小营工贸区党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郭 鹏 市委常委、县委书记

魏 松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于三龙 县委副书记

刘群生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王琳琳 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郭晓东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王 鑫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张 斌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余忠杰 县政府副县长

张瑞生 县政府副县长

李晓海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等单位负责同志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编办、县工商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修武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、县人防办、县税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信访局、人行修武县支行、银监办工作组、县档案馆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住房保障中心、

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、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、县水务公司、县中裕燃气、县中玮热力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，统筹研究加强和完善营商环境重大举措，协调推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营商环境政策措施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徐新勇、县工商联党组书记王攀、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陈金亮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卫、县发展改革委主任范承运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，明确一个科室具体负责，明确一名股级干部为联络员。

二、建立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

分包领导负责分包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，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具体分包如下：

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刘群生分包营商环境宣传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王琳琳分包营商环境作风建设提升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郭晓东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李晓海分包推进“两个行动”服务营商环境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鑫分包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斌分包政务服务、获得电力、获得信贷、信用环境等 4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。

县政府副县长余忠杰分包开办企业、市场监管等 2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。

县政府副县长张瑞生分包招标投标、办理建筑许可、不动产登记、获得用水用气等 4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。

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国利分包执行合同 1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。

三、重新调整各专项工作小组及责任分工

根据工作需要,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各专项工作小组进行调整,由分包领导和牵头单位负责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整体推进。调整后的各专项工作小组责任分工如下:

1. 营商环境宣传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: 刘群生

牵头单位: 县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: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: 聚焦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,健全宣传机制、畅通宣传渠道、丰富宣传形式,深入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、改革举措及典型经验,强化正面引导作用,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、系统化的宣传格局,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营商环境、人人提升修武形象”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2. 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王琳琳

牵头单位：县纪委监委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

责任分工：围绕加快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进一步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营商环境各领域监督问责，查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案件，持续推进干部作风转变，实现作风建设常态长效。

3. 推进“两个行动”服务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郭晓东、李晓海

牵头单位：县委统战部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

责任分工：深入推进“一联三帮”保企稳业、“两个健康”百县提升两个专项行动，全力营造重商爱商护商良好氛围，推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4. 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王鑫

牵头单位：县委政法委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持续深化护航经济发展行动，开展对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执法、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，完善各类市场主体

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。

5. 获得电力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斌

牵头单位：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。

责任分工：优化电力工程涉及的规划、占路、掘路、破绿等流程，进一步缩短获得电力时间，简化办理环节，提高供电可靠性等。

6. 政务服务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斌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

责任分工：从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、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等指标入手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7. 获得信贷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斌

牵头单位：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人行修武县支行、银保监办、县法院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合法权利力度指数、信用信息深度指数、征信机构覆盖面、企业融资便利度等指标入手，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，推动信贷产品创新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，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。

8. 信用环境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斌

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司法局、人行修武县支行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修武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、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民宗局、县人防办等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等指标入手，加大制度

体系建设和宣传引导力度，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加强信用信息应用，创新发展并积极推广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，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水平。

9. 企业开办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余忠杰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人行修武县支行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减少企业开办环节，降低企业开办时间、成本，简化企业注销程序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。

10.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余忠杰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率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、互联网+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率等指标入手，持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率，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，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。

11. 招投标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瑞生

牵头单位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互联网+招标采购、投标和履约担保、外地企业中标率、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等指标入手，提升透明度，加快平台建设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全面规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。

12.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瑞生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生态环境修武分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银保监办、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、县水务公司、县中裕燃气、县中玮热力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办理建筑许可环节、时间、成本及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等指标入手，精简施工许可前置事项和审批环节，加大并联办理力度，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和成本，优化审批流程。

13. 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瑞生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公司、县中裕燃气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全面清理涉及水气接入的服务事项的前置要件，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、优化办理流程、压缩报装时间，推动供水、供气涉及的相关许可并联办理，优化网上“一站式”报装和互联网等多渠道缴费服务。

14. 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张瑞生

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法院、县住房保障中心、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、局、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、县水务公司、县中裕燃气、县中玮热力。

责任分工：从不动产交易和登记环节、时间、成本、土地管理质量指数等指标入手，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创新工作模式，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服务。

15. 执行合同专项工作小组

分包领导：王国利

牵头单位：县法院

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民政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档案馆、人行修武县支行、银保监办等相关单位。

责任分工：从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、成本、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等指标入手，优化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，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工作会议制度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结合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列席，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。

（二）定期考核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采取书面审查或现场验收的形式，每季度或半年组织一次工作考核通报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制度。发挥督查作用，定期对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、成效明显的予以奖励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要求不严、执行标准不高、开展成效不强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制度。各成员单位每季度要向县领导小组

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，重要事项及时报送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定期通报制度，对全县营商环境信息推送情况一月一通报，工作推进情况一季一通报，对各单位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以工作动态进行印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政策措施研究制定，开展考核测评，建立奖惩机制，强化工作推进。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对牵头事项负总责，要协调各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牵头事项的优化提升工作，配合做好国家、省、市对我县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，确保工作成效。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支持牵头单位工作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加快在全县形成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更加开放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
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5月12日

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